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连州市瑶安乡华村三清三拆项目等 14 个结算项目评审

委 托 人：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咨 询 人：广东华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华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连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确知书》（采购项目编码4418827375561772504301238）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连州市瑶安乡华村三清三拆项目等 14 个结算项目评审
2. 服务类别：连州市瑶安乡华村三清三拆项目等 14 个结算项目评审进行结算审核。
3. 送审金额：9,732,178.77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咨询人收齐所有的资料之日开始实施，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后，付清服务酬金之日终结。

七、委托咨询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后附详细计取方式说明）

八、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人 3 份，咨询人 1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
华茂广场（办公楼二）701~704 号

开户名称：广东华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小市支行

帐 号：44001760303050853860

邮政编码：511515

电 话：0763-3861963

电子信箱：504107979@qq.com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

1、正常服务酬金：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及说明计算后下浮30%。（后附详细计取方式说明）。

2、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在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具体协商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的计算方式和标准。

3、服务酬金的支付：委托人在咨询人递交最终成果报告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酬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应事前取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颁布的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5%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2011年11月

说明：

本次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并结合连州市实际情况制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采（固定下浮率为30%），计算标准=收费标准×（1-下浮率）；
2. 工程预算的审核无论是清单计价法或定额计价法，均按清单计价法的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的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含工程量的编制或审核和套价计费等工作），计算基数按预算审定金额，按计算标准再下浮20%计算；
3. 工程结算审核如项目金额超7000万元（不含7000万元），则总收费按计算标准下浮25%；如项目金额超1亿元（不含1亿元），则总收费按计算标准下浮30%；如项目金额超5亿元（不含5亿元），则总收费按计算标准下浮35%；如项目金额超10亿元（不含10亿元），则总收费按中标计算标准再下浮40%；如项目金额超50亿元（不含50亿元），则总收费按计算标准下浮50%。
4. 工程结算审核B项效益收费只计算|核减额|，不计算|核增额|，如净核减额大于100万元，且超过该项目工程委托审核造价的8%以上时，则该工程造价咨询费按该项目委托造价的8%为计算基数计算；
5. 经计算后的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超过8万元（不含8万元）的，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收费按如下方法计算：
 - （1）当造价咨询服务费超过8万元，低于13万元（含13万元）时，该项目咨询服务费=8万元+其余部分*60%；
 - （2）当造价咨询服务费超过13万元，低于18万元（含18万元）时，该项目咨询服务费=8万元+5万元*60%+其余部分*50%；
 - （3）当造价咨询服务费超过18万元，低于23万元（含18万元）时，该项目咨询服务费=8万元+5万元*60%+5万元*50%+其余部分*40%；
 - （4）当造价咨询服务费超过23万元时，该项目咨询服务费=8万元+5万元*60%+5万元*50%+5万元*40%+其余部分*30%；
 - （5）单个项目预算评审咨询服务费不超过20万元，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收取。
6.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
7.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和外聘专家等）。
8.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9. 因项目取消等情况暂停审核或退审，并提供建设单位或市政府的相关证明文件，按完成进度支付审核费，支付标准如下：
 - （1）如项目完成初审并出具《初审确认函》，按以上标准支付审核费用的30%；
 - （2）如项目完成三方对数和基本审核，按以上标准支付审核费的50%；
 - （3）如项目完成三方确认，并经审核中心复核，按以上标准支付审核费的70%。
10.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11. 送审金额在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造价咨询费按1500元收取；送审金额超过30万元，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廉洁审核承诺书

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贵中心委托我司对 连州市瑶安乡华村三清三拆项目等14个结算项目进行审核，为维护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审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廉洁从业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相关廉洁规定；

（二）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输送；

（三）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开展审核工作。

二、承诺禁止的行为

（一）不接受或索取项目建设方、施工方等相关单位的现金、礼品等财物；宴请、旅游等活动安排；不驾乘所提供的交通工具等非正常福利；

（二）不利用审核职权谋取竞争优势。

三、利益冲突回避

（一）项目审核负责人员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申报，并主动回避；

（二）公司层面如存在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亲属任职、持股等），应主动申报并申请回避。

四、监督与问责

（一）自愿接受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对审核过程

的监督；

(二) 违反本承诺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1. 终止合同并退出相关项目；2. 接受连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将情况进行通报和向建筑协会反映投诉；3.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广东华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5.19.